

附件 3

行政处罚决定书末页参考样式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XXX 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xxxx 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 xxx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农业行政处罚机关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

（成都市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指南二维码）